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5年第342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 ²)	出租期限	拟租赁期限	免租期	租金递增	使用状态	原合同期至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	商业	新丰县丰城大道东40号新丰汽车客运站大门右侧第二间门店	120.78	5年	2025年9月-2030年8月	无	每三年递增4%	在租	2025/8/31日止	5,000	100	3,800	1、须经营符合环保、无污染等要求的政府许可经营的相关商业场所。 2、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价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租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标的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0751-2263399到拟竞租的标的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原租户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六、优先权的行使：

1、本次招租物业的原租户为优先权人，原租户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以最高报价的竞买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确认是否行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2、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未按相关要求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与竞价的，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4%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3、买受人缴齐全部约定款项（包括：标的的押金、每月租金、拍卖佣金）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合同签订后，竞租保证金的退还须由委托方确认同意后方可退还。
-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 1、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2263399，地址：新丰县丰城镇丰城大道东40号新丰汽车客运站三楼综合部）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 2、买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前，应向委托方缴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月租金*3个月），先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且合同期限内不计利息。如有免租装修期的，则免租装修期后承租方按月缴纳租金给委托方。
- 3、合同履行完毕，在买受人无违约情形下，委托方按买受人提供的原委托方开具的有效押金凭证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买受人如因自己行为不能提供委托方原开具的有效履约保证金凭证或存在违约情形的，委托方将无需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出租方在《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将租赁物业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如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如以到期的从成交日）之日起180日内出租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交纳的竞租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交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无息退还，出租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3、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因此产生的搬迁费，装修补偿等归买受人，委托方不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 4、买受人须守法经营，如买受人违法经营，经委托方书面警告或责令整改达三次，买受人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委托方有权没收买受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声明：**

委托方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查封情况。出租标的租赁用途只能作为商业用途，如承租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原用途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租赁标的收回，同时没收押金。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6、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整体转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买受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如有对外分租意向，需先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经委托方报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7、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物业完好地交还委托方。委托方给予1个月的搬迁腾空时限，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额外向委托方支付租赁物业新评估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并且委托方有权自行清空及收回租赁物业，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委托方有权向有关机构申请处置，处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装修安全、食品安全、顾客人身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顾客隐私泄露、疫情防控事件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买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买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